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92)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能服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974仟股，其中4,156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3年1月1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039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進能服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779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4,156 仟股	909 仟股	779 仟股	5,844 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 仟股	65 仟股	0 仟股	65 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 仟股	65 仟股	0 仟股	65 仟股
合計		4,156 仟股	1,039 仟股	779 仟股	5,974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進能服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進能服協調其股東提出779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25,406,905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4,423,890 股，合計 29,830,795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39,852,150 股之 74.85% 或佔掛牌股數 51,940,973 股之 57.4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597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59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779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2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 月 2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1 月 3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2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

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1月2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 = 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1月2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月2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1月2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1月1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1月3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進能服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2月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2月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進能服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cmepointe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進能服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mega.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

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能服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8,522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852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配發股票股利 5,978 千股，及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11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51,941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519,41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111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916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餘 5,19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51,941 千股之 10% 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為上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70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9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6,025,84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0.21%，業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等。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但因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成本法由於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而目前臺灣市場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且臺灣市場投資人之認同度較高，因而被廣為採用，故擬以市場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成立於 103 年 10 月，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 業務及電廠維運服務，從太

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規劃、政府補助方案申請、市電併聯申請代辦、施工監造、系統定期維護及保養，以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與逆變器等零件買賣等服務。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主要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包含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工程服務內容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試車與保養等服務之上市公司森崴能源(股票代碼：6806，簡稱森崴能源)；主要從事配電盤及變比器等變電所機電系統安裝工程，另亦發展變電所統包、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及汽電共生統包工程之上市公司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29，簡稱樂事綠能)；另以一般投資業為主之控股公司，旗下營運主體主係從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開發、建置，以及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之出售或自用，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銷售等業務之上櫃公司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13，簡稱新晶投控)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另額外選取與該公司業務更為相近之興櫃公司，包含從事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及維運服務與太陽能設備材料買賣之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39，簡稱開陽能源)，以及從事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及運營維護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582，簡稱聚恆)等二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各項比較。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平均
森崴能源(6806)	78.03	65.27	63.77	69.02
樂事綠能(1529)	27.83	50.40	51.75	43.33
新晶投控(3713)	95.83	196.43	185.71	159.32
開陽能源(6839)	19.05	19.57	18.41	19.01
聚恆(4582)	11.18	11.59	11.48	11.42
上市-綠能環保(註)	16.97	17.81	18.17	17.65
上櫃-綠能環保(註)	18.73	18.50	18.53	18.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統一證券整理。

註：採樣同業產業類別分別為森崴能源-上市綠能環保、樂事綠能-上市電機機械、新晶投控-上櫃綠能環保、開陽能源-興櫃綠能環保、聚恆-興櫃綠能環保，另以上市及上櫃綠能環保類股之本益比作為同業平均參考。興櫃同業本益比計算公式：當月底成交均價/最近年度每股盈餘。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11.42倍~159.32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本益比偏離較多之森崴能源及新晶投控後，本益比區間介於11.42倍~43.3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至112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96,483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51,941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1.86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之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為21.24~80.59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平均
森崴能源(6806)	2.06	2.23	2.18	2.16
樂事綠能(1529)	2.45	2.80	2.87	2.71
新晶投控(3713)	2.75	3.27	3.09	3.04
開陽能源(6839)	1.38	1.42	1.34	1.38

聚恆(4582)	1.60	1.66	1.64	1.63
上市-綠能環保(註)	2.11	2.16	2.20	2.16
上櫃-綠能環保(註)	2.47	2.54	2.54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採樣同業產業類別分別為森崴能源-上市綠能環保、樂事綠能-上市電機機械、新晶投控-上櫃綠能環保、開陽能源-興櫃綠能環保、聚恆-興櫃綠能環保，另以上市及上櫃綠能環保類股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同業平均參考。興櫃同業股價淨值計算公式：當月底成交均價/112年6月底每股淨值。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0月至1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38~3.04倍，以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為827,315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51,941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5.93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1.98元至48.43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依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827,315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51,941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5.93元，但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 第三季底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進能服	47.47	68.06	61.13	55.90
		森崴能源	82.18	39.21	41.94	51.42
		樂事綠能	34.01	35.35	42.64	43.63
		新晶投控	32.54	59.39	71.74	73.98
		開陽能源	69.79	67.75	64.59	註2
		聚恆	61.10	58.71	71.38	註2
		同業	28.20	34.30	29.8	註1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三季底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及設備比率(%)	進能服	1,717.99	1,622.18	2,035.16	2,302.04
	森崴能源	239.98	710.59	1,008.64	945.11
	樂事綠能	219.32	348.46	362.47	194.11
	新晶投控	196.76	435.42	360.69	150.20
	開陽能源	138.54	158.44	112.60	註 2
	聚恆	329.41	225.74	337.81	註 2
	同業	469.48	483.09	497.83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統一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興櫃公司並無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47%、68.06%、61.13% 及 55.90%。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提升，主係該公司預收群創光電-臺南工程專案款，致 110 年底合約負債-流動較 109 年底增加 464,611 千元，另永堯能源-彰化大城鄉地面型工程專案該公司依照合約向客戶收取代購指定料之訂金款 295,884 千元，致 110 年底其他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底增加 299,488 千元所致。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隨專案工程陸續投入並認列收入，合約負債餘額因而下降 449,078 千元，故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61.13%。112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再下降至 53.90%，主係該公司償還永堯專案之購料用應付信用狀及支付雲豹能源-臺南(北門蚵寮)專案機電統包工程款，致整體應付帳款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 406,517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收入，依合約收取預收款使得合約負債之比重高於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110 年底呈現逐年下降，且相較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17.99%、1,622.18%、2,035.16% 及 2,302.04%。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桃園辦公室進行裝修工程，並購置辦公設備及電腦通訊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增加 3,447 千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622.18%。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提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業績成長致當期稅後淨利達 159,837 千元，連帶使 111 年底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140,537 千元，故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2,035.16%。112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302.04%，主係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置 100MW 儲能設備案場所租賃 17.5 年土地使用權，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 138,449 千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重較採樣同業為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進能服	13.11	4.52	7.29	0.86	
		森歲能源	5.75	5.72	1.86	1.83	
		樂事綠能	4.02	5.79	1.99	4.65	
		新晶投控	0.66	3.42	3.93	(0.87)	
		開陽能源	3.54	2.30	3.18	註 3	
		聚恆	17.36	10.21	5.64	註 3	
		同業	15.30	19.20	12.00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進能服	24.69	11.16	20.37	1.67	
		森歲能源	24.37	12.24	2.89	3.15	
		樂事綠能	5.82	8.29	2.76	6.77	
		新晶投控	0.77	5.91	10.60	(5.70)	
		開陽能源	8.55	4.35	7.21	註 3	
		聚恆	41.42	24.03	14.41	註 3	
		同業	21.20	28.20	17.70	註 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進能服	65.28	24.07	46.50	5.70
			森歲能源	1.11	41.56	11.68	23.53
			樂事綠能	6.71	7.86	5.15	6.27
			新晶投控	0.42	5.55	14.63	(1.91)
			開陽能源	20.34	12.13	17.33	註 3
			聚恆	56.08	29.23	20.00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進能服	64.62	26.38	48.95	5.57
			森歲能源	26.40	39.08	14.30	20.85
			樂事綠能	6.39	8.58	3.87	9.26
			新晶投控	0.59	4.24	9.22	(4.96)
			開陽能源	16.38	9.58	19.71	註 3
			聚恆	79.23	41.20	33.24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進能服	11.25	5.22	5.74	0.83		
	森歲能源	46.68	10.54	5.64	4.22		
	樂事綠能	10.19	34.76	16.49	16.67		
	新晶投控	2.25	4.90	5.45	(6.63)		
	開陽能源	3.50	2.14	3.00	註 3		
	聚恆	12.22	13.58	4.36	註 3		
	同業	15.90	18.80	14.8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進能服	4.44	2.01	4.04	0.23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森崴能源	2.86	3.28	1.14	1.17
	樂事綠能	0.65	0.94	0.31	0.57
	新晶投控	0.07	0.43	0.88	(0.33)
	開陽能源	1.40	0.81	1.77	註 3
	聚恆	6.39	3.96	2.61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統一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興櫃公司並無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11%、4.52%、7.29% 及 0.86%；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4.69%、11.16%、20.37% 及 1.67%。110 年度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承攬友達枋寮專案工程之開發，認列毛利 75% 之開發勞務收入 180,952 千元，而 110 年度未承攬新的開發合約，故 110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86,361 千元，減少幅度為 52.13%，故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4.52% 及 11.16%。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政策推動使屋頂型工程收入增加及新承攬漁電共生專案，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80,53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1.56%，故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7.29% 及 20.37%。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認列之工程收入較少，使得 112 年前三季毛利較低，以及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故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0.86% 及 1.6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採樣同業，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28%、24.07%、46.50% 及 5.7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4.62%、26.38%、48.95% 及 5.57%。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無承攬高毛利之開發合約，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9 年度減少 122,080 千元及 111,234 千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57.40% 及 52.83%，故 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下降至 24.07% 及 26.38%。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政策推動使屋頂型工程收入增加及新承攬漁電共生專案，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4,717 千元及 95,77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04.55% 及 96.44%，故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提升至 46.50% 及 48.95%。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認列之工程收入較少，使得 112

年前三季毛利較低，致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159,187 千元及 169,580 千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85.9% 及 86.93%，故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5.70% 及 5.5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25%、5.22%、5.74% 及 0.8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44 元、2.01 元、4.04 元及 0.23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無承攬高毛利之開發合約致營業毛利下降，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86,361 千元，減少幅度達 52.13%，故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 5.22% 及 2.01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政策推動使屋頂型工程收入增加及新承攬漁電共生專案，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80,537 千元，增加幅度 101.56%，故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至 5.74% 及 4.04 元。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認列之工程收入較少，致當期毛利較低，使得年化後之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減少 145,800 千元，減少幅度為 91.22%，故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 0.83% 及 0.23 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量(股)
112 年 12 月 17 日~113 年 1 月 18 日	36.85	1,334,9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7 年 9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 年 12 月 17 日~113 年 1 月 18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6.85 元及 1,334,927 股。另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介於 35.63 元~39.21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0.05%，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

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主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並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24 元~80.59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12 月 17 日~113 年 1 月 18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6.85 元，且因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並依據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訂定上櫃掛牌合理承銷價格。以 113 年 1 月 10 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36.07 元之七成為 25.25 元，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4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即承銷價格不高於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31.42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25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陸佰壹拾壹萬壹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仟壹佰壹拾壹萬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宴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能服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11 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合計總金額 61,11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